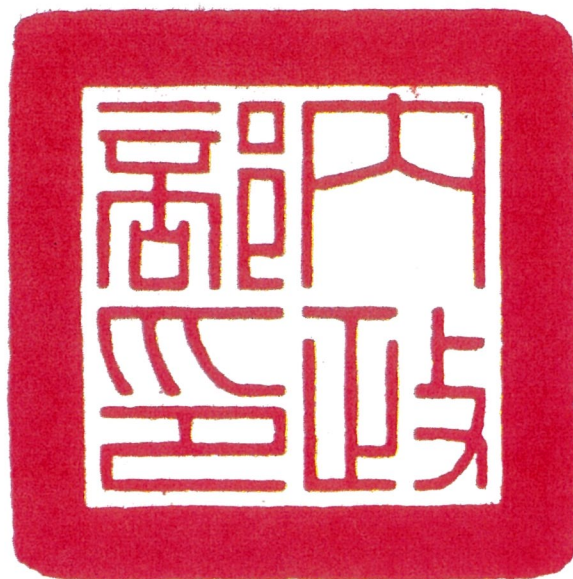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勅字第1141211923號



主旨：公告115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

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公告事項：

一、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且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常備役體位役男。

(二)申請類別：

本次申請僅受理「一般資格」申請，役男合於基本條件得依意願申請，不限學(經)歷。

(三)入營時間：115年2月至115年5月(實際入營日期以徵集令為準)。

(四)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服替代役：

- 1、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



兵役軍事訓練者。

- 2、役男有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5年4月30日前消滅，得提出申請)。
- 3、役男有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者。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如附表)。

## 二、申請期間：

- (一)替代役第272梯次(115年2月25日入營)：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9時起至115年1月9日(星期五)17時(或申請人數額滿時)止。
- (二)替代役第273梯次(115年4月9日入營)：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9時起至115年3月9日(星期一)17時(或申請人數額滿時)止。
- (三)替代役第274梯次(115年5月14日入營)：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9時起至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7時(或申請人數額滿時)止。

## 三、錄取名額(合計2,000名)：

- (一)替代役第272梯次(115年2月25日入營)：680名。
- (二)替代役第273梯次(115年4月9日入營)：670名。
- (三)替代役第274梯次(115年5月14日入營)：650名。

## 四、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

役男應至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替管中心)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5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登錄申請(梯次別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並依申請指定之梯次徵集入營服

役。

五、本次申請採登記制，各梯次需求人數額滿即止，不辦理抽籤；完成登錄並成功送出系統，且查無公告事項一、(四)之限制條件者，即為錄取。

六、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一)經核定服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指定之梯次徵集入營服役；服役之役別機關則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當梯次役別甄選，分發役別及需用機關如下：

1、社會役(社福照護、偏鄉醫療)：需用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公共行政役(原鄉發展、海外教學)：需用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3、消防役(消防救護)：需用機關為本部消防署。

4、民防役：需用機關為本部警政署、移民署。

5、社會役(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勤務役男)：需用機關為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二)替代役役男應於徵集入營前，備妥學歷證明文件及民間教育專長證照(國外學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攜帶入營以利參加役別甄選事宜。

(三)役男因故延期徵集於原因消滅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安排適當梯次入營。

(四)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因案判刑或繼續就學具緩徵原因未能於115年4月30日前消滅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副知替管中心)，俟下次公告時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五)配合政府防疫需要，徵集作業期程得由主管機關依疫情實際需要調整之。

七、115年6月應屆畢業役男，請參加115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相關作業預計115年3月中旬公告，4月

份受理申請，並自115年7月起入營。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現行83至93年次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服替代役，於國內服勤役期為6個月，僑務委員會派遣赴國外服勤役期為10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 (二)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183天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
- (三)本次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後，第272梯次應於115年1月14日(含)前、第273梯次應於115年3月12日(含)前、第274梯次應於115年4月22日(含)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副知替管中心)，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替代役。
- (四)經核定服替代役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 (五)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 (六)役男經核定服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替代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副知替管中心)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替代役；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部長 劉世芳

## 115 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一覽表

一般資格				
需用機關及役別	入營日期	需求員額	資格條件	備註
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	2-5 月	2,000	83~93 年次尚未接獲徵集令，且緩徵或延期徵集事故原因能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消滅者，無學(經)歷條件限制。	一、入營順序：依申請之指定梯次徵集。 二、服役之役別機關依梯次役別甄選為準（服役役別為消防役、民防役、社會役、公共行政役）。
合計	2,000	一、替代役第272梯次:680名。 二、替代役第273梯次:670名。 三、替代役第274梯次:650名。		

## 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

各類（役）別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	
1.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2.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3.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備註	一、各役別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役男所犯之罪行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依兵役法第五條規定，禁服兵役。